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一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29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浮市本级隶属广东省云浮市。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毗连珠江三角洲，与肇庆、佛山、江门、阳江、茂名、广西梧州接壤。市区距省会广州 140 多千米，水路距香港 177 海里。1994 年 4 月设立地级市，辖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代管罗定市。云浮是珠三角城市群城市之一，珠江—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要节点城市。水资源丰富，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云浮新港是广东内河第一大港。矿产资源丰富，云浮是中国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之一，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首位，被誉为“硫都”。云浮是全国最大的硫化工生产基地、广东省最大的不锈钢餐具生产基地。石材加工历史悠久，素有“石都”之称。云浮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南药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南药的地理、气候、生态、种源和栽种历史等优势，境内有肉桂、巴戟、无患子等药用植物。

2023-2025 年，云浮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93 亿元、62.3 亿元、81.1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6.47 亿元、10.22 亿元。

近三年云浮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07.42	1309.19	1344.8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92.93	62.3	81.1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4.6	16.47	10.2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1.34	11.34	6.8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1.44	103.61	116.9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5.39	15.41	9.0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更是推动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催化剂，是片区开发建设的先行要素。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是佛山、云浮两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部署，打造云浮现代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两市依托合作园区，坚持以产业共建为抓手，打破传统产业转移帮扶方式，大力推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率先打造全国领先的氢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引入节能环保、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为云浮构建新的经济支柱。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地块进行填挖和平整，配套建设相关道路工程和护坡工程（包括氢华路及周边回填土工程、思劳东新高速出入口连接线东片土地平整工程、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黄泥塘片区土地平整工程、佛云

大道路基及周边土地平整工程、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和租赁公寓建设工程等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敷设自来水管网 6497.6m、建设污水处理厂、敷设排污管网 6109.6m、敷设电网 5284m、敷设燃气管网 4714m、产业园生产服务配套设施等；三期建设一个大型停车场，为园区各部门、园内企业和大湾区物流园，提供收费停车位 2300 个。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园期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园[2015]1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园区[2020]001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纪要通过本项目。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均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0MB2D4317X0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国际石材C区氢能企业孵化器二楼
负责人	赖水生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负责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已开发建设区域公用事业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已开发建设区域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园区行政服务窗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园区办公场所电讯、水电、环卫绿化、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工作；承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主管单位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一园四片区”的开发建设、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一园”即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四片区”即都杨片区、思劳片区、双东片区、六都片区。

（3）拟订园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4）管理园区的经贸、招商引资、投资、国有资产等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委托，依法管理园区财政工作；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工作。

（5）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或报批）投资者在园区的投资项目和计划，协调解决园区企业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6) 依法行使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等相关审批和管理权限。

(7) 指导、协调并监督有关部门设在园区内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工作。

(8) 负责行使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和交办其他任务。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重要性分析

经济发展的基础，城市土地的有效供给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供求矛盾日益尖锐。规划通过土石方填挖计算，遵循就地平衡和合理设置场地标高的原则，力求少外运土石，节省建设成本。

随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规模的不断壮大，园区建设的加快，对交通运输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建设将健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部的交通系统。本项目的建成将推进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内部通道的联系，同时将加快园区建设的步伐，使日后产品的流通更便捷，对该区内工业生

产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对促进工业园经济的发展和新格局起着积极作用，对促进云城区和思劳镇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且是迫切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对园区场地平整、排水设施建设基础工程，园区基础设施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农民土地的利用率，交付农民使用后，其余的土地用于园区的项目开发，对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的加速形成，最终使园区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主要力量、氢能产业的重要基地，经济结构调整和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改革创新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排头兵。

（三）社会效益分析

（1）打造品质经济园区，提升云浮整体城市形象

项目区仍处于启动阶段，周边地块利用率普遍较低，打造品质经济环境，将大幅度提升云浮城市形象。

（2）改善园区经济环境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优越、植被高密度覆盖、利用场地自然环境优势，以改善园区的工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和效益，促进工业园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完善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园区的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全国市政清单(2013)》计价规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一般计税法)》及其取费标准;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销项税税额;

(4)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1年);

(5) 云浮市2019年第四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本地市场价格综合计取;

(6) 本工程图纸及主要工程数量。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8,784.00
2	工程其他费用	14,487.28
3	设备费	10,254.00
4	预备费	3,825.00
总投资		67,350.28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资金。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3,2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7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25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4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5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6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7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9	2024年11月	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调入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10	2024年11月	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云浮市感染性疾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调入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1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13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43,2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2）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申请财政性资金 16,650.28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 已到位 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67,350.28	45,200.00					16,650.28				3,000.00	45,200.00	2,500.00
2022 年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3 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4 年	8,200.00	8,200.00										8,200.00	
2025 年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26 年	24,150.28						16,650.28				3,000.00	2,000.00	2,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园区〔2020〕001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工业集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审〔2021〕8 号。

整体及建设计划：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地块进行填挖和平整，配套建设相关道路工程和护坡工程（包括氢华路及周边回填土工程、思劳东新高速出入口连接线东片土地平整工程、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黄泥塘片区土地平整工程、佛云大道路基及周边土地平整工程、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和租赁公寓建设工程等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敷设自来水管网 6497.6m、建设污水处理厂、敷设排污管网 6109.6m、敷设电网 5284m、敷设燃气管网 4714m、产业园生产服务配套设施等；三期建设一个大型停车场，为园区各部门、园内企业和大湾区物流园，提供收费停车位 2300 个。

各项目进展如下：

1. 思劳东新高速出口连接线东片土地平整工程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顺利竣工验收。目前正处于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的结算审核阶段，现结算初稿为 6710.85 万元。

2. 氢华路及周边回填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 日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并已投入使用，至今没有产生质量问题；目前正处于云浮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的结算审核中。

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顺利竣工验收。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因缺少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工程结算被退回建设单位。目前正在完善资料重新送审。

4.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云大道路基及周边土地平整工程自开工以来，已完成了佛云大道路基的全部土方挖运。在项目初期，由于云城区相关土地未能及时移交给园区进行开发，导致佛云大道东片区地块施工面受限，同时缺乏足够的弃土场，给项目施工带来了较大困难。

佛云大道路基已完成全土方开挖工作，该段路基已移交给云城区开展路面铺设工作，佛云大道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实现全线通车，目前正在推进佛云大道东侧约 1200 亩土地载体平整工作，聚焦标准厂房（二期）、氢能大道延长线地块的土方开挖攻坚工作。

5. 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黄泥塘片区土地平整工程因征地、山坟迁移、高铁横跨地块等问题，园区主要领导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组织云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严铭剑，佛云园区有关领导成员，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思劳镇、区自然资源局及中云公司、深南高铁项目方有关负责同志召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黄泥塘片区土地开发工作会议。针对深南高铁横穿黄泥塘片区土地、迁移山坟数量多、投入资金大、项目制约土地开发面积、通车能力不足等问题，会议研究提出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暂缓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黄泥塘片区土地开发的有关事宜。

工期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年限为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 月；二期建设年限为 2022 年 3 月-2023 年 6 月；三期建设年限为 2023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预计项目开始运营：2027 年 1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地块进行填挖和平整，配套建设相关道路工程和护坡工程（包括氢华路及周边回填土工程、思劳东新高速出入口连接线东片土地平整工程、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黄泥塘片区土地平整工程、佛云大道路基及周边土地平整工程、佛山（云浮）产业园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和租赁公寓建设工程等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敷设自

来水管网6497.6m、建设污水处理厂、敷设排污管网6109.6m、敷设电网5284m、敷设燃气管网4714m、产业园生产服务配套设施等；三期建设一个大型停车场，为园区各部门、园内企业和大湾区物流园，提供收费停车位2300个。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3,000.00
合计	3,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可研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污水处理厂收入、停车场收入。

（1）污水处理厂收入

污水处理厂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水量 51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水价为 1.2 元/立方米，年营业收入 613.20 万元，每 3 年污水量处理按 5%递增。

（2）停车场收入

停车场车位约 2300 个，每个车位按 25 元/天，使用率为 90%，则停车场年收入为 1,888.88 万元，车位收入相对固定，收入每年增长 6%。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厂收入	停车场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13.20	1,888.88	2,502.08
第三年	613.20	2,002.21	2,615.41
第四年	613.20	2,122.34	2,735.54
第五年	643.86	2,249.68	2,893.54
第六年	643.86	2,384.66	3,028.52
第七年	643.86	2,527.74	3,171.60
第八年	676.05	2,679.41	3,355.46
第九年	676.05	2,840.17	3,516.22
第十年	676.05	3,010.58	3,686.63
第十一年	709.86	3,191.21	3,901.07
第十二年	709.86	3,382.69	4,092.54
第十三年	709.86	3,585.65	4,295.50
第十四年	745.35	3,800.79	4,546.14
第十五年	745.35	4,028.83	4,774.18
第十六年	745.35	4,270.56	5,015.91
第十七年	782.62	4,526.80	5,309.41
第十八年	782.62	4,798.41	5,581.02
第十九年	782.62	5,086.31	5,868.93
第二十年	821.75	5,391.49	6,213.24
第二十一年	821.75	5,714.98	6,536.73
第二十二年	821.75	6,057.88	6,879.62
第二十三年	862.83	6,421.35	7,284.18
第二十四年	862.83	6,806.63	7,669.47
第二十五年	862.83	7,215.03	8,077.86
第二十六年	905.98	7,647.93	8,553.91
第二十七年	905.98	8,106.81	9,012.78
第二十八年	905.98	8,593.22	9,499.19
第二十九年	951.27	9,108.81	10,060.08
第三十年	951.27	9,655.34	10,606.61
合计	22,187.02	139,096.37	161,283.3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维护费及其他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本项目运行团队按 10 人计，根据当地薪酬水平，人均工资及福利按 6.00 万元/年计。并按每五年 5% 的幅度上涨。

（2）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日常维护费包括主要包括财产保险及各种责任保险支出、安保费用、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等，每年支出约 50.00 万元。

（3）销售及管理费用

项目销售费用包括为招商引资等发生的间接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包括除管理人薪金以外的管理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销售及管理费用每年支出约 30.00 万元。

（4）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

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对于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同时对污水处理劳务也免征增值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费用	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60.00	50.00	30.00	0.00	140.00
第三年	60.00	50.00	30.00	0.00	140.00
第四年	60.00	50.00	30.00	0.00	140.00

第五年	60.00	50.00	30.00	0.00	140.00
第六年	60.00	50.00	30.00	0.00	140.00
第七年	63.00	50.00	30.00	0.00	143.00
第八年	63.00	50.00	30.00	0.00	143.00
第九年	63.00	50.00	30.00	0.00	143.00
第十年	63.00	50.00	30.00	0.00	143.00
第十一年	63.00	50.00	30.00	0.00	143.00
第十二年	66.15	50.00	30.00	0.00	146.15
第十三年	66.15	50.00	30.00	0.00	146.15
第十四年	66.15	50.00	30.00	0.00	146.15
第十五年	66.15	50.00	30.00	0.00	146.15
第十六年	66.15	50.00	30.00	0.00	146.15
第十七年	69.46	50.00	30.00	0.00	149.46
第十八年	69.46	50.00	30.00	0.00	149.46
第十九年	69.46	50.00	30.00	0.00	149.46
第二十年	69.46	50.00	30.00	0.00	149.46
第二十一年	69.46	50.00	30.00	30.38	179.84
第二十二年	72.93	50.00	30.00	551.87	704.80
第二十三年	72.93	50.00	30.00	585.48	738.41
第二十四年	72.93	50.00	30.00	621.12	774.05
第二十五年	72.93	50.00	30.00	658.88	811.82
第二十六年	72.93	50.00	30.00	698.91	851.84
第二十七年	76.58	50.00	30.00	741.35	897.93
第二十八年	76.58	50.00	30.00	786.33	942.91
第二十九年	76.58	50.00	30.00	834.01	990.58
第三十年	76.58	50.00	30.00	884.55	1,041.13
合计	1,964.00	1,450.00	870.00	6,392.89	10,676.89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50,606.5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年	2,502.08	140.00	2,362.08
第三年	2,615.41	140.00	2,475.41
第四年	2,735.54	140.00	2,595.54
第五年	2,893.54	140.00	2,753.54
第六年	3,028.52	140.00	2,888.52
第七年	3,171.60	143.00	3,028.60
第八年	3,355.46	143.00	3,212.46
第九年	3,516.22	143.00	3,373.22
第十年	3,686.63	143.00	3,543.63
第十一年	3,901.07	143.00	3,758.07
第十二年	4,092.54	146.15	3,946.39
第十三年	4,295.50	146.15	4,149.35
第十四年	4,546.14	146.15	4,399.99
第十五年	4,774.18	146.15	4,628.03
第十六年	5,015.91	146.15	4,869.76
第十七年	5,309.41	149.46	5,159.96
第十八年	5,581.02	149.46	5,431.57
第十九年	5,868.93	149.46	5,719.47
第二十年	6,213.24	149.46	6,063.78
第二十一年	6,536.73	179.84	6,356.89
第二十二年	6,879.62	704.80	6,174.83
第二十三年	7,284.18	738.41	6,545.77
第二十四年	7,669.47	774.05	6,895.42
第二十五年	8,077.86	811.82	7,266.05
第二十六年	8,553.91	851.84	7,702.06
第二十七年	9,012.78	897.93	8,114.86
第二十八年	9,499.19	942.91	8,556.28
第二十九年	10,060.08	990.58	9,069.50
第三十年	10,606.61	1,041.13	9,565.48
合计	161,283.39	10,676.89	150,606.5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88.25	0.00	-188.25	-188.25
第二年	2,502.08	188.25	140.00	2,173.83	1,985.58
第三年	2,615.41	188.25	140.00	2,287.16	4,272.73
第四年	2,735.54	188.25	140.00	2,407.29	6,680.02
第五年	2,893.54	188.25	140.00	2,565.29	9,245.31
第六年	3,028.52	188.25	140.00	2,700.27	11,945.58
第七年	3,171.60	188.25	143.00	2,840.35	14,785.93
第八年	3,355.46	188.25	143.00	3,024.21	17,810.14
第九年	3,516.22	188.25	143.00	3,184.97	20,995.12
第十年	3,686.63	188.25	143.00	3,355.38	24,350.50
第十一年	3,901.07	188.25	143.00	3,569.82	27,920.32
第十二年	4,092.54	188.25	146.15	3,758.14	31,678.46
第十三年	4,295.50	188.25	146.15	3,961.10	35,639.57
第十四年	4,546.14	188.25	146.15	4,211.74	39,851.30
第十五年	4,774.18	3,188.25	146.15	1,439.78	41,291.09
第十六年	5,015.91	112.95	146.15	4,756.81	46,047.90
第十七年	5,309.41	112.95	149.46	5,047.01	51,094.91
第十八年	5,581.02	112.95	149.46	5,318.62	56,413.52
第十九年	5,868.93	112.95	149.46	5,606.52	62,020.04
第二十年	6,213.24	112.95	149.46	5,950.83	67,970.87

第二十一年	6,536.73	112.95	179.84	6,243.94	74,214.81
第二十二年	6,879.62	112.95	704.80	6,061.88	80,276.68
第二十二年	7,284.18	112.95	738.41	6,432.82	86,709.50
第二十四年	7,669.47	112.95	774.05	6,782.47	93,491.97
第二十五年	8,077.86	112.95	811.82	7,153.10	100,645.07
第二十六年	8,553.91	112.95	851.84	7,589.11	108,234.18
第二十七年	9,012.78	112.95	897.93	8,001.91	116,236.09
第二十八年	9,499.19	112.95	942.91	8,443.33	124,679.42
第二十九年	10,060.08	112.95	990.58	8,956.55	133,635.97
第三十年	10,606.61	82,236.55	1,041.13	-72,671.07	60,964.90
合计	161,283.39	89,641.60	10,676.89	60,964.90	60,964.90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3,200.00	34,423.60	77,623.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88.25	188.25	0.00	
第二年		188.25	188.25	2,362.08	
第三年		188.25	188.25	2,475.41	
第四年		188.25	188.25	2,595.54	
第五年		188.25	188.25	2,753.54	
第六年		188.25	188.25	2,888.52	
第七年		188.25	188.25	3,028.60	
第八年		188.25	188.25	3,212.46	

第九年		188.25	188.25	3,373.22	
第十年		188.25	188.25	3,543.63	
第十一年		188.25	188.25	3,758.07	
第十二年		188.25	188.25	3,946.39	
第十三年		188.25	188.25	4,149.35	
第十四年		188.25	188.25	4,399.99	
第十五年	3,000.00	188.25	3,188.25	4,628.03	
第十六年		112.95	112.95	4,869.76	
第十七年		112.95	112.95	5,159.96	
第十八年		112.95	112.95	5,431.57	
第十九年		112.95	112.95	5,719.47	
第二十年		112.95	112.95	6,063.78	
第二十一年		112.95	112.95	6,356.89	
第二十二年		112.95	112.95	6,174.83	
第二十三年		112.95	112.95	6,545.77	
第二十四年		112.95	112.95	6,895.42	
第二十五年		112.95	112.95	7,266.05	
第二十六年		112.95	112.95	7,702.06	
第二十七年		112.95	112.95	8,114.86	
第二十八年		112.95	112.95	8,556.28	
第二十九年		112.95	112.95	9,069.50	
第三十年	4,500.00	112.95	4,612.95	9,565.48	
合计	50,700.00	38,941.60	89,641.60	150,606.50	
本息覆盖倍数	1.6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3,200.00	34,423.60	77,623.60		已融资本金处为

					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88.25	188.25	0.00	
第二年		188.25	188.25	2,125.87	
第三年		188.25	188.25	2,227.87	
第四年		188.25	188.25	2,335.99	
第五年		188.25	188.25	2,478.19	
第六年		188.25	188.25	2,599.67	
第七年		188.25	188.25	2,725.74	
第八年		188.25	188.25	2,891.21	
第九年		188.25	188.25	3,035.90	
第十年		188.25	188.25	3,189.27	
第十一年		188.25	188.25	3,382.26	
第十二年		188.25	188.25	3,551.75	
第十三年		188.25	188.25	3,734.42	
第十四年		188.25	188.25	3,959.99	
第十五年	3,000.00	188.25	3,188.25	4,165.23	
第十六年		112.95	112.95	4,382.79	
第十七年		112.95	112.95	4,643.96	
第十八年		112.95	112.95	4,888.41	
第十九年		112.95	112.95	5,147.52	
第二十年		112.95	112.95	5,457.40	
第二十一年		112.95	112.95	5,721.20	
第二十二年		112.95	112.95	5,557.34	
第二十三年		112.95	112.95	5,891.20	
第二十四年		112.95	112.95	6,205.88	
第二十五年		112.95	112.95	6,539.44	
第二十六年		112.95	112.95	6,931.86	
第二十七年		112.95	112.95	7,303.37	
第二十八年		112.95	112.95	7,700.66	
第二十九年		112.95	112.95	8,162.55	
第三十年	4,500.00	112.95	4,612.95	8,608.93	
合计	50,700.00	38,941.60	89,641.60	135,545.85	
本息覆盖倍数	1.5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3,200.00	34,423.60	77,623.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88.25	188.25	0.00	
第二年		188.25	188.25	1,889.66	
第三年		188.25	188.25	1,980.33	
第四年		188.25	188.25	2,076.43	
第五年		188.25	188.25	2,202.83	
第六年		188.25	188.25	2,310.82	
第七年		188.25	188.25	2,422.88	
第八年		188.25	188.25	2,569.97	
第九年		188.25	188.25	2,698.58	
第十年		188.25	188.25	2,834.91	
第十一年		188.25	188.25	3,006.46	
第十二年		188.25	188.25	3,157.11	
第十三年		188.25	188.25	3,319.48	
第十四年		188.25	188.25	3,519.99	
第十五年	3,000.00	188.25	3,188.25	3,702.43	
第十六年		112.95	112.95	3,895.81	
第十七年		112.95	112.95	4,127.97	
第十八年		112.95	112.95	4,345.25	
第十九年		112.95	112.95	4,575.58	
第二十年		112.95	112.95	4,851.02	
第二十一年		112.95	112.95	5,085.51	
第二十二年		112.95	112.95	4,939.86	
第二十三年		112.95	112.95	5,236.62	
第二十四年		112.95	112.95	5,516.33	
第二十五年		112.95	112.95	5,812.84	
第二十六年		112.95	112.95	6,161.65	
第二十七年		112.95	112.95	6,491.88	
第二十八年		112.95	112.95	6,845.03	
第二十九年		112.95	112.95	7,255.60	
第三十年	4,500.00	112.95	4,612.95	7,652.38	
合计	50,700.00	38,941.60	89,641.60	120,485.20	
本息覆盖倍数	1.34				

综上所述，预计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3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东片区三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3,2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7期）	20年	3.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25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4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5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6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7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9	2024年11月	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云浮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调入				
10	2024年11月	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云浮市感染性疾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调入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1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13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43,2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9月拟发行2026年广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28%	3,280.00	8,280.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40%	1,020.00	2,020.00
已融资	11,000.00	11,000.00		3.34%	11,022.00	22,022.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12%	1,872.00	3,872.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10%	2,790.00	5,790.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99%	1,794.00	3,794.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67%	1,602.00	3,602.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21%	1,989.00	4,989.00
已融资	1,200.00	1,200.00		2.21%	795.60	1,995.6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1%	1,326.00	3,32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6%	618.00	1,618.00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2.07%	5,589.00	14,589.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42%	726.00	1,726.00
第一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二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三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四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五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六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七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八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九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一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二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三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四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五年	7,500.00	3,000.00	4,500.00	2.51%	188.25	3,188.25
第十六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十七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十八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十九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一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二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三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四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五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六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七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八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二十九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112.95
第三十年	4,500.00	4,500.00		2.51%	112.95	4,612.95
合计		50,700.00			38,941.60	89,641.6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

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地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地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地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